

辦理免報請備查施放之舞臺煙火產品輸入之相關處理原則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8.23. 內授消字第10008253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8月23日

研商辦理免報請備查施放之舞臺煙火產品輸入會議決議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大坪林

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

參、略

肆、略

伍、討論事由：有關免報請備查施放之舞臺煙火產品輸入辦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陸、決議事項：有關免報請備查施放之舞臺煙火產品輸入辦理方式，請輸入者依下列原則辦理相關事項：

一、得輸入舞臺煙火之數量及種類：

（一）單一產品火藥量在50公克以下。

（二）單次輸入火藥量在5公斤以下。

（三）聯合國危險貨物分類編號為UN0431、UN0432。

（四）聯合國運輸橘皮書之危險分類在1.4G以下。

（五）原廠註明為室內專用產品。

二、舞臺煙火輸入後之庫存、流向管理及申報：

（一）輸入之舞臺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，並於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入庫。

（二）每日登記產品庫存及流向資料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（三）次月15日前向轄區主管機關申報前1個月之紀錄。

三、舞臺煙火運出合格儲存地點後施放前之儲存：應儲存於符合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第17條之1規定之臨時儲存場所。倘前述臨時儲存場所無法符合同條第2項第1款本文「與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地點之距離在20公尺以上」之規定，則依同款但書規定之旨意，該臨時儲存場所內之設置可依照美國聯邦法規Title 27 Part555 Subpart K規定中Type 4或相當其規格以上之保險庫供舞臺煙火之存放。該保險庫應為鋼製，內部以木質或可避免產生火花之材質被覆，鉸鏈及鐵扣應確實固接於保險庫本體及門板，門板上應設置2處鎖且鎖之外部應有鋼製保護蓋以防止外力破壞。

四、下次辦理輸入時程：產品庫存總火藥量在0.5公斤以下，得檢附前次輸入之產品庫存資料，向本部辦理輸入，惟輸入最大火藥量應為5公斤扣除產品目前庫存總火藥量之數值。如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本案規定辦理者，本部得依相關規定停止其輸入舞臺煙火。

五、運輸應注意事項：運輸應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84條規定及本部100年7月20日「加強爆竹煙火運送及流向管理說明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11時30分）。